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临时议程[[1]](#footnote-1)\*项目7

加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加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3

A. 人权条约机构 3

B.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会议 5

C. 加强条约机构 7

D. 安全理事会 9

E. 大会 9

F. 人权理事会 11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3

A. 工作方法 13

B. 结论意见 14

C. 后续行动 14

D. 来文 14

E. 一般性建议 14

F. 调查 16

四. 有待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16

附件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18

 二. 截止2013年5月1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 19

 一. 导言

1. 本报告载有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资料。第二节介绍人权制度，包括人权条约机构、安全理事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发展状况。第三节述及委员会工作方法和其他相关议题。第四节介绍有待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报告以及已经收到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报告。尚未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附件二则载有截至2013年5月1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审议或安排时间供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名单。

 二. 人权制度的发展状况

 A. 人权条约机构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7月9日至27日、2012年10月15日至11月2日和2013年3月11日至28日举行第一〇五届、第一〇六届和第一〇七届会议。在2012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为编写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人身自由和安全）的一般性意见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一般性讨论。一般性意见的目的是就缔约国和其他行为者为确保充分履行本条款下受保护的权利而要采取的措施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权威性的指导。

3. 在2012年4月30日至5月18日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背景下的绿色经济的一项声明，其中突出强调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委员会还认可了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的两封公开信，其中一封论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经济和金融危机，另一封论及2015年后发展议程与人权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委员会尤其突出强调发展目标与《公约》下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之间的联系，从而也可以更好地界定发展行为者的责任。委员会忆及，在此过程中必须牢记人权原则和条约规范，包括不歧视、男女平等、参与和包容，以及透明和问责。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还讨论了起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以及关于享有公平与良好之工作条件的第7条的一般性意见的过程。在2012年11月12日至30日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讨论了其工作方法并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指导原则》（《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的决定，该原则是2012年6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会议上通过的（见A/67/222和Corr.1，附件一）。委员会在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对《公约任择议定书》下沟通程序的议事规则草案的第二次审读，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议事规则。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8月6日至31日和2013年2月11日至3月1日举行了其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委员会第八十一届会议就加强条约机构发表了一项声明并通过一项关于上文第3段提及的《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的声明。2012年8月28日，委员会举行了关于种族仇恨言论的专题讨论并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在第八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有限时间内安排额外会议时间举行为期四周的会议后）回到了之前三周会议的模式。

5. 禁止酷刑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23日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会议期间，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盟网络直播了与缔约国的所有对话。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第14条（酷刑受害者的救济、补偿和康复）的一般性意见（见CAT/C/GC/3）, 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声明，其中一个论及《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另一个论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

6.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2012年5月29日至6月15日举行了第六十届会议。委员会继续筹备拟于2012年9月举行的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国际移徙情况下所有儿童的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委员会还继续讨论其关于儿童最大利益（第3条第1款）、健康权（第24条）、儿童拥有休息、娱乐、游戏和参加文化及艺术生活权利（第31条）以及关于工商企业与儿童权利的一般性意见草案，以及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拟定的关于有害做法的一般性联合建议/意见草案。

7. 委员会于2012年9月17日至10月5日举行了第六十一届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在瑞士锡永举行了一次务虚会，讨论与工作方法有关的议题。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修订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2014年一般性讨论日的主题是“媒体、社交网络和儿童权利”。一般性讨论日将于2014年9月26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

8. 委员会于2013年1月14日至2月1日举行了第六十二届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一般性讨论日。委员会审议了其议事规则并将《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纳入其中。委员会还继续讨论如何能够进一步加强与各相关机构的合作，以期加强儿童权利的促进和保护。

9. 移徙工人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4月16日至27日、2012年9月10日至14日以及2013年4月15日至26日举行了第十六届、十七届和十八届会议。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其工作方法、协调统一条约机构工作方法以及当前加强条约机构过程中出现的其他问题。委员会特别决定审议加强条约机构方面新的提案清单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系统《第二次都柏林会议成果文件》。在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举行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商讨移徙情况统计对条约报告和移徙政策的重要性，并同意邀请相关国家、组织和个人参加该讨论。一般性讨论日是于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在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举行的。

10.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4月16日至20日、2012年9月17日至28日，以及2013年4月15日至19日举行了第七届、第八届和第九届会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讨论了与其工作方法有关的各种问题，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委员会所设立的工作组的运作以及于2013年4月举行一般性讨论日的可行性。委员会审议了在《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下H.M 诉瑞典 (CRPD/C/7/D/3/2011)的第3/2011号个人来文。在第八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如何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以更好地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委员会还审查了负责起草关于无障碍（第九条）和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第十二条）的一般性意见而设立的各工作组的工作进展情况。还设立了一个使用公共交通与航空公司政策问题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向委员会报告，但不会拟定一般性意见。委员会于2013年4月17日在第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般性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一项声明。在一般性讨论中，委员会成员Patricia Schulz参加了关于性别和残疾问题兼顾的小组讨论。

1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于2012年10月29日至11月9日和2013年4月8日至19日举行了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纳入，作为其议事规则的附件。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一项声明以及与其报告程序及其与非政府组织关系有关的方法。2012年11月2日，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强迫失踪公约》第16条下不驱回、驱逐、引渡原则的专题讨论。2012年11月7日，委员会在闭门会议上举行了关于贩运和强迫失踪问题的专题讨论，来自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专家参加了讨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难民署）的代表也参加了讨论。2012年11月8日，委员会再次在闭门会议上举行了关于各国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角色的第二次专题讨论。在第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其通过议题清单和审议报告的方法和流程；与报告和批准战略有关的工作方法；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有关的工作方法，尤其是紧急行动方面；以及与委员会与民间社会接触有关的工作方法。

 B.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会议

12. 依照大会第57/202号决议，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25日至2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主席们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A/66/860），并认可了《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指导原则》（《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他们与非洲人权机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以及埃塞俄比亚政府各部委对话。他们还通过了各项决定和建议。主席的报告包括主席的各项决定和建议，已在秘书长关于人权文书执行情况的说明中载列（A/67/222和Corr.1）。

13. 一些较为相关的主席决定和建议包括认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的愿景。主席们表示支持报告所载各项宝贵提案，尤其是关于一份确保在报告方面遵守条约义务的全面报告日程表、简化报告程序、与报告进程有关的页数限制和使用网播及视频会议等现代技术的提案。主席们申明他们承诺推动执行该报告所载建议，并呼吁各国提供额外财政资源以期确保日程表的有效实施。主席们还建议每一个条约机构都仔细审查报告中向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并与他们目前的工作方法进行比较，以确定需要采取什么步骤执行这些建议。他们强调，这种执行的开展应与其他条约机构进行协调，并建议每个条约机构都应一年两次向主席会议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14. 主席们强调指出，虽然大会第66/254号决议启动的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的进程属于政府间性质，但条约机构在事关条约机构系统未来的问题上发挥着核心作用，因此，它们在该决议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讨论中的存在至关重要。他们建议，作为“联合国相关机构”，条约机构应以专家身份参加这些讨论，他们表示相信各国会为他们作出此种安排。

15. 主席们认可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指导原则》（《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此外，主席们强烈建议各条约机构除其他外，采用适当列入其议事规则的办法从速通过该指导原则。

16. 主席们重申了他们在休会期间促进代表和协调审议及通过联合声明等共同活动方面先前已被确认的作用，同时指出必须尊重条约机构的自主性和特异性。主席们还再次建议他们应就整个条约机构系统那些共同的、先前已在各委员会内部讨论过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事项采取措施，而且所有条约机构都将执行这些措施，除非某个委员会后来不认同这些措施。

17. 主席们表示赞赏在亚的斯亚贝巴与非洲人权机制、机构和利益攸关方举行的富有成果的对话，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非洲同行审议机制、东非法院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以及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他们鼓励每一个条约机构适当注意对话产生的联合建议。为加强两个系统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提出了具体建议，例如进行信息交流，联合开展推动批准两个系统下的人权条约及任择议定书和及时向各自的监督机构提交报告的提高认识活动；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发表联合声明；在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起草一般性意见时争取非洲人权机制的参与；确保相互跟进国别建议的执行情况，具体包括分享良好做法和组织联合研讨会。主席们还强调联合国条约机构、非洲人民和人权委员会、非洲人民和人权法院、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专家委员会和次区域法院需要审查各自的已有判例，以期确保一致性和避免国际人权法支离破碎。为此，会议还鼓励开展联合培训活动和举办司法座谈会。

18. 主席们还再次强调了每隔一年在不同区域举行主席会议的建议，以便通过加强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和机构之间的联系和协同作用提高对它们工作的认识。他们还决定将于2013年举行的第二十五次会议将侧重于：(a) 加强各条约机构的问题，特别是高级专员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b) 国家人权机构对条约机构工作的参与；以及(c) 为每一个条约机构编制一份利益登记册的可能性和可行性。

 C. 加强条约机构

19.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是2009年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起的，高级专员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加强条约机构系统启动一个思考进程。利益攸关方直接响应高级专员的呼吁，举行了一些协商。2012年，缔约国协商于2月7日和8日在日内瓦及4月2日和3日在纽约举行。

20. 2012年2月23日，大会在第66/254号决议中，请大会主席启动一个加强条约机构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并在2012年9月17日将这一进程延长至大会下一届会议（第66/295号决议）。为协助执行上述决议，大会主席任命印度尼西亚和冰岛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为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共同协调人。

21. 2012年6月，高级专员提交了一份报告，汇编了协商过程中提出的建议（见A/66/860）。汇编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协同作用和今后达成共同立场的可能性。报告中反映的一条主要建议是制订综合报告日程表。

22. 在第五十二届、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系统进程的最新情况通报。在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所载的主要提议以及《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的所涉问题之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该报告的声明，其中对条约机构系统在现有资源内已达到极限表示关切，并注意到已经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若干措施；还将《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纳入了其议事规则。委员会为执行高级专员报告中的其他提议而采取的最有力的措施包括：设立负责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国家工作队；按对话期间所提问题的主题分列汇总；缩减其结论性意见中标准段落的长度；结论性意见中采用主题标题模板；仅发表英文版本的简要记录；以及试行公开网络直播其与缔约国的对话。

23. 在大会政府间进程的背景下，会员国于2012年7月16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一轮非正式谈判。高级专员在会上的发言中强调这一进程应当对日内瓦作出的努力予以补充，为在保持条约机构系统独立性的同时扩大该系统提供资金支持。讨论十分热烈，许多人欢迎高级专员的报告。制订综合报告日程表的建议以及与报告和履行有关的能力建设受到很大关注。共同协调人邀请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的主席和副主席参加了这次会议；他们关于该系统的内部知识和经验对辩论很有用。

24. 共同协调人向大会主席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他们在报告中建议在2012年底之前，以背景说明的形式，向展期的政府间进程提供条约机构系统的全面费用审查报告。该背景说明可以包含关于若干成本计算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含会议服务和文件成本在内的现行系统成本以及为清理当前积压所需的额外资源、为现行系统提供全面服务所需的核定拨款以及条约机构系统每一个组成部分的单位成本。这项建议参照了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所载建议（A/66/344）。

25. 会员国于2013年2月19日和20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轮非正式谈判。讨论的问题包括：简化报告程序；提交共同核心文件和定期更新；以网播、字幕和电子记录方式取代简要记录；条约机构利用视频会议与缔约国开展对话；以及提名和选举专家进入条约机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 Nicole Ameline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部分讨论。

26. 2013年4月11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轮非正式谈判。讨论的问题包括：缔约国与条约机构之间开展对话的统一方法；重点突出的结论性意见；进一步实现与联合国其他合作伙伴联络的制度化；双会场；拟订一般性意见的统一磋商程序；各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开展互动的统一模式；加强缔约国会议；建立一个关于个人案件、包含后续情况资料的条约机构判例数据库，包括有关其后续行动的资料；条约机构来文联合工作组；审查在运用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方面的良好做法并通过共同准则；友好解决；报复；以及条约机构的跟踪程序。此外，会员国继续讨论综合报告日程表、条约机构系统的成本计算，包括统一请求额外会议时间、页数限制以及减少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在整个过程中，共同协调人重申通过加强条约机构的任何措施所实现的节余应再次投入到条约机构系统中，并用于能力建设活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交了关于综合报告日程表的替代品——“灵活日程表”的一份提案。俄罗斯联邦代表跨区域国家集团提交了一份条约机构专家行为守则提案。2013年4月16日，人权高专办组织了关于发展各国向人权条约机构报告并跟进结论意见的能力的讲习班，重点是非洲和加勒比国家。

27. 2013年4月18日和19日，政府间进程共同协调人前往日内瓦，并向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移徙工人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作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简要汇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及其成员Schulz女士和Haidar女士参加了其中部分协商。

28. 2013年5月6日至8日将在纽约举行下一轮非正式谈判，之后还将于5月20日至24日在纽约举行主席会议。

 D. 安全理事会

29.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强调尤其是在冲突预防、冲突和后冲突局势期间，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重要性的多项决议。例如，在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2056（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吁请马里危机的所有行为者采取措施，让更多妇女参加调解工作，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在调解工作的所有阶段都让妇女参加并享有权能。在关于也门局势的第2051（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必须召开一个让所有各方充分参与、透明和有意义的全国对话大会，包括与青年和妇女团体的全国对话大会。

30. 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第2065（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提出《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设立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和通过《性罪行法案》。在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2067（2012）号决议中，安理会欢迎议会中有更多的妇女议员，并强调有必要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中的作用。在第2097（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敦促塞拉利昂通过《两性平等法》，包括审议必要的修正案，以增强妇女的权利，加强她们的参政，包括让妇女同时以选民和候选人的身份充分参与。

31. 安全理事会还在其通过的许多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提到性别平等、性别歧视、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有罪不罚、司法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2]](#footnote-2)

32. 2013年4月，安全理事会发布了第三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共有问题报告”，其中介绍了对安全理事会国别决定中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统计资料的分析以及2012年发展趋势。该报告重视关于冲突中性暴力与安全理事会所实施的制裁之间关系的案例研究。报告还研究了安理会在将联合国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内容纳入确定或重订维和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方面存在不一致情况。报告的总体结论指出关于妇女和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出现了大幅倒退。

 E. 大会

33. 在《关于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第67/187号决议中，大会承认有些群体有权得到更多保护或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有关时境况更为脆弱，并强调《原则和准则》还包括针对妇女、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的具体规定，例如在平等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提供者的资质和责任；以及落实妇女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等方面。大会指出对于《原则和准则》所提供的保护，一概不得解释为低于各国现行法律和条例以及司法处置可适用的国际和区域人权公约所提供的保护，这些公约包括但不局限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34. 在其关于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第67/185号决议中，大会重申需要就针对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实施的犯罪采取有重点和前后一贯的刑事司法做法，并请会员国确保所有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都得到人道对待，充分保护其权利，而不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大会吁请会员国酌情拟订措施，以便加强整个刑事司法进程，大力侦查和起诉针对移民的犯罪，包括贩运人口及其他严重犯罪，特别是构成侵犯移民人权的犯罪，其中将特别注意援助和保护受害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

35. 在关于发展权的第67/171号决议中，大会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和权利，确认性别平等观点在落实发展权过程中的重要性，还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6. 在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的第67/145号决议中，大会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以及处理冲突、冲突后、灾害及其他紧急情况的所有其他组织和实体解决妇女和女孩更易受到贩运和剥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还敦促各国政府针对包括贫穷和性别不平等在内导致被贩运风险加大的因素以及助长为卖淫和其他形式色情交易、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器官摘除而贩运妇女和女孩这一特别问题的其他因素，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做法。大会进一步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和两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在向各条约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中列入关于贩运妇女和女孩问题的资料和统计数字，并致力拟订共同方法，以获得可比数据。

37. 在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7/144号决议中，大会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不论这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包括工商企业在内的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所实施，并要求消除家庭内、广大社区内以及由国家实施或纵容的一切形式性别暴力行为。还进一步强调各国必须强烈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以习俗、传统或宗教理由来规避消除此类暴力行为的义务。大会吁请各国在联合国各实体支持下充分使男子和男孩以及家庭和社区成为防止和谴责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的变革促进因素，并制定适当政策，促进男子和男孩承担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责任。还敦促各国继续为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国家战略，将其转化为具体的方案和行动。

38. 在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67/48号决议中，大会确认妇女对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为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以及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裁军措施的宝贵贡献。大会确认应该进一步发展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方面的作用。大会敦促会员国、相关次区域和区域组织、联合国和专门机构促进妇女有平等机会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特别是有关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和武装冲突的所有决策进程，并支持和加强妇女在地方、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裁军领域组织中的切实参与。大会进一步呼吁各国赋予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工作的权能。

 F. 人权理事会

39. 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22/6号决议，其中尤其关切女性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系统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并吁请各国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公平观。

40. 在第二十届会议上，人权理事会的年度讨论日用来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a)对遭受暴力的妇女的补救办法和补偿；以及(b) 妇女人权维护者。关于补救办法和补偿问题的小组讨论借鉴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至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的关于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赔偿专题的报告（A/HRC/14/22）。关于人权维护者的小组讨论研究了女性人权维护者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评估了她们在专题领域和世界各地面临的挑战。

41. 在同一届会议上，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一份与妇女性别相关的杀戮问题的专题报告（A/HRC/20/16）。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表示，这种杀戮绝非突发和出乎预料的偶发事件，而是持续遭受暴力迫害过程中蒙受的终极暴力行为。报告指出，全球各种形式与性别相关杀戮行为的表现猖獗，已到了令人发指的地步。由于文化方面的深植因素，这些表现形式，仍得以接受、容忍，乃至成为“合理之举”不予追究，已成常规。报告还提及，各国面对杀戮妇女问题，基本上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责职的义务。

42. 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向理事会提交了其首份报告 （A/HRC/20/28）。工作组在报告中强调了其2012-2013年优先事项，即突显了其2012-2013年优先事项，即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

43. 理事会通过了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机会以及被贩运者因人权遭受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第20/1号决议，其中确认没有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特别容易遭受贩运。除其他外，对大量贩运人口者及其同谋逍遥法外，贩运活动受害者得不到权利，无法伸张正义以及缺乏为被贩运者提供有效补救的途径，包括就所受损失获得赔偿的可能性再次表示关切。理事会促请各国确认被贩运者从被贩运一开始就是需要得到特别保护的受害者，并确保增进、保护和落实被贩运者的人权。

44. 此外，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的第20/6号决议，其中承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所开展的初期工作，并注意到工作组的初次报告。理事会请工作组具体注意有助于动员包括男子和男童在内的全社会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并特别注意受教育权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在所有领域提高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还通过了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为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补救的第20/12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强调教育可以发挥关键作用，通过促使态度和行为的改变，从而保障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再重演。

45. 理事会还通过了关于国籍权：妇女和儿童的第20/4号决议，吁请各国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通过并执行国籍法，以防止和减少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在该决议中，理事会促请所有国家不要颁布或维持具有歧视性的国籍法，以期避免无国籍状态，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中的无国籍状态，并改革歧视性的国籍法。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报告，说明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在与国籍相关问题上对妇女的歧视，并介绍各国的最佳做法，以及消除对妇女的国籍歧视、避免或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其他措施。

46. 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第21/6号决议。在该决议中，理事会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有关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普及生殖健康的各项目标和承诺。理事会欢迎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并吁请所有有关各方散发技术指南，并在制定、执行和审查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评估这方面的方案时酌情采用技术指南。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采用技术指南的情况，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将技术指南递交大会，作为向审查“千年发展目标”落实情况的活动提交的材料。

47. 在同一届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21/15号决议，其中承认妇女组织在制定、建立和实施过渡时期司法机制方面发挥的作用。强烈谴责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犯下的暴力行为，确认“暴力侵害妇女”不仅限于性暴力，而且也包括对妇女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强迫或任意剥夺自由。要求在这种暴力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时，采用有效的措施追究责任、提供补救。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负责与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打交道的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程序方面确保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两性平等主流化。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分析研究报告，着重于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过渡时期司法的关系、受害者的切实参与、以及迎合男女和儿童的不同需求和机遇所需的参与式程序，包括各国在了解真相、司法、赔偿和体制改革方面的良好做法。

48.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妇女权利和食物权的报告（A/HRC/22/50和Corr.1），讨论了妇女食物权面临的威胁，并确定了需要紧急关注的领域。报告研究了妇女在获得粮食生产、食品加工和价值链发展所需的生产性资源方面的障碍。吁请各国在其粮食安全战略中有效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提交了其关于农村妇女与食物权的最终研究报告（A/HRC/22/72），其中特别关注女户主家庭与季节性女性工人问题。

 三.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A. 工作方法

49.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强国家报告员的作用和采用编写国家简报模板的声明。委员会决定国家工作队的成员组成不应少于10名专家，但不应超过14名专家。还通过了一项关于有必要在《武器贸易条约》案文中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声明以及一项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声明。

50.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指导原则》（《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的决议。 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授权其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负责对《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进行仔细审查，并评估指导原则的哪些内容可被纳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权条约机构成员行使职能时的独立及公正性指导原则 》（《亚的斯亚贝巴指导原则》）纳入其议事规则。

5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女童受教育权和关于马里北部地区妇女和女童状况的声明。

52.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选举产生了一名新主席、若干新的副主席和一名新的报告员。委员会决定在2013年7月和10月分别举行的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的试行阶段公开网播委员会与各缔约国的对话，并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进行内部评估，从而决定是否在试行阶段后继续网播。委员会决定相应地修订其议事规则，删除第28条第3款第2句“委员会在批准录影或以其他方式制作音像记录前，必要时应征求任何依《公约 》第18条向委员会提出报告的缔约国同意，对其参与的议事过程进行录影或以其它方式制作音像记录。”根据《公约》第20条第2款，委员会决定2014年以后的一届年度会议将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关于这一点，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请大会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使委员会能够从2014年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其中一届年度会议，并确保在这些会议期间从其秘书处为委员会提供充分、雄厚的支持。委员会决定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在每届会议后通过将会议报告张贴在网站上，公布关于各届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有关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强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的声明。工作方法问题工作组得到了扩大，委员会任命了性别和艾滋病/艾滋病毒问题协调人。

 B. 结论意见

53.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缩短和合并结论意见中所载的若干标准段落。

 C. 后续行动

54.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修订了关于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的程序方法，并通过了一份载有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关根据后续行动程序提交报告方面资料的文件。

 D. 来文

55. 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对第32/2011号来文采取行动，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关于该来文可受理性及依据的意见。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与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的两项个人来文有关的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将来文工作组成员的任期延长至2014年12月31日。

 E. 一般性建议

5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婚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公约》第16条（婚姻、家庭关系及其解除的经济后果）的第29号一般性建议。

57. 目前，委员会正在拟订多项一般性建议：

 (a) 关于预防冲突、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人权高专办在曼谷（2012年3月27日至28日）、亚的斯亚贝巴（2012年4月12日至13日）、伊斯坦布尔（2012年5月11日）、危地马拉城（2012年5月29日至30日）和阿曼（2013年1月27日至28日）安排举办了区域协商，征求区域利益攸关方对一般性建议草案的意见。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开会并讨论了一般性建议草案。第五十四届会议扩大了工作组的成员。工作组主席在全体会议上提交了一般性建议草案，并请委员会成员提供意见。

 (b)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有害做法的联合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还与儿基会举行会议，开始拟订一般性建议的若干实质性段落。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与儿童权利委员会组成的联合工作组举行会议，审议了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的实质性问题。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有害做法问题工作组的成员扩大，联合工作组举行了电话会议，讨论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从联合国各实体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一般性建议/意见草案的意见。

 (c) 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工作组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向工作组散发了一份经修订的概念说明以征求意见。与人权高专办、妇女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就以下方面举行了会议：与概念说明有关的协调和程序、原计划为期半天的一般性讨论、起草一般性建议的时限，以及可能就落实一般性建议举行区域磋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司法救助的概念说明。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举行了为期半天的关于司法救助的一般性讨论并扩大了司法救助问题工作组的成员。

 (d) 关于与性别有关的难民地位、庇护和无国籍方面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将关于庇护、无国籍和自然灾害问题工作组分成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涵盖庇护和无国籍问题，另一个工作组涵盖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问题。受庇护和无国籍者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在闭会期间编制一般性建议草案，并举行会议以进一步拟定建议草案。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受庇护和无国籍者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继续拟定草案，该草案已被修订并散发给全体会议征求意见并将在闭会期间提供。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工作组主席在全体会议上提交了关于与性别有关的难民地位、庇护和无国籍方面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已更名），并请委员会成员提供意见。

 (e)关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背景下性别平等问题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拟定该一般性建议，并决定在委员会另外做出决定之前，就一般性建议开展的一切工作均应在闭会期间进行。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背景下性别平等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得到了扩大。

 (f) 关于农村妇女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工作组在闭会期间拟定了一份概念说明，并在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完成定稿。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可了该概念说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为期半天的关于农村妇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g)关于受教育权的一般性建议草案。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受教育权问题工作组，目的是拟定关于该专题的一般性建议。委员会还决定，在委员会另外做出决定之前，就一般性建议开展的一切工作均应在闭会期间进行。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核可了关于教育问题的介绍性说明。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教育权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得到了扩大。

 F. 调查

58. 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任择议定书》第8条下问题方面的方法和程序的一项决定。确定了参加与新的调查申请有关的工作队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讨论了有必要决定进行调查和审议《任择议定书》第8条下调查方面议事规则的方法。委员会请秘书处为第五十三届会议编写一份详细的调查请求提要，并附有法律分析和结论，以及编写一份关于调查方式的说明，包括可能设立一个新的工作组，或者扩大目前来文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和成员组成，使其覆盖调查、请求和调查部分要求的援助、员额配置和资源、额外会议时间、预算问题（例如每年的访问数量）以及标准作业程序。

5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讨论了秘书处就调查编写的文件，即一份背景说明、标准作业程序草案，以及一份关于“严重或系统性违法行为”门槛的参考文件。

60.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核准了载有《任择议定书》第8条下调查行为标准作业程序的内部文件。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请大会为来文工作组（将更名为任择议定书工作组）提供必要资源，以便从2014年起每年额外举行五天会议，并在请求的额外五天年度会议期间将其成员从五人扩大到七人，从而使工作组能够审查在《任择议定书》第8条下收到的资料。调查问题工作组的成员得到了扩大。

 四. 有待委员会今后几届会议审议的报告

61. 对缔约国报告的审议工作已排至2014年即将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秘书处已发出普通照会，请有关缔约国确认排定接受审议的届会。除缔约国的偏好外，秘书处还充分考虑了地域分配，并尽可能优先审议初次报告。由于各区域集团本身并非均等划分，有些届会可能会安排大量来自非洲集团和亚洲及太平洋集团的国家接受审议。必须指出的是，会员国及其他战略伙伴已表示支持提前排定接受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这样可以留出充足时间准备有关缔约国与委员会之间的建设性对话，还可以适当地通知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报告进程提供必要投入。第五十五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安排为：排定在2013年7月第五十五届会议期间接受审议的国家如下：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尔维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10月第五十六届会议：安道尔、贝宁、柬埔寨、哥伦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舌尔和塔吉克斯坦；2014年2月第五十七届会议：巴林、喀麦隆、芬兰、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以及2014年7月第五十八届会议：中非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立陶宛、毛里塔尼亚、秘鲁、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附件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

非洲

索马里

南苏丹

苏丹

亚洲及太平洋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纽埃

 帕劳（于2011年9月20日签署）

 汤加

西欧和其他地区

 罗马教廷

 美利坚合众国（于1980年7月17日签署）

附件二
 截止2013年5月1日报告已经提交但尚未安排审议时间的缔约国

| 缔约国 | 到期日 | 收到的日期 | 之前已审议 （会议） | 之前的报告 |
| --- | --- | --- | --- | --- |
| 阿塞拜疆第五次定期报告 | 2013年8月9日 | 2013年3月11日 | 2009年（第四十四届） | 2008年8月15日（第四次定期报告） |
| 比利时第七次定期报告 |  2010年8月9日 | 2012年10月2日 | 2008年（第四十二届） | 2007 年5月9日（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
| 文莱达鲁萨兰国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1年6月23日 | 2013年4月30日 | 暂缺 | 不可适用 |
| 中国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2年10月 | 2012年1月20日 | 2006年（第三十六届） | 2004 年2月4日（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 |
| 厄瓜多尔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2年12月9日 | 2012年12月11日 | 2008年（第四十二届） | 2007年2月23日（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
| 厄立特里亚第四次定期报告 |  2008年10月5日 | 2012年10月5日 | 2006年（第三十四届） | 2004年1月8日（初次至第三次合并报告） |
| 加蓬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考虑在2012年2月20日前纳入第八次定期报告） | 2008年2月20日 | 2012年1月19日 | 2005年（第三十二届） | 2003年6月4日（第二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  |
| 冈比亚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0年5月16日 | 2012年10月1日 | 2005年（第三十三届） | 2003年4月4日（初次至第三次合并报告） |
| 加纳第六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1年2月1日 | 2012年6月12日 | 2006年（第三十六届） | 2005年2月23日（第三次至第五次合并报告） |
| 几内亚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1年9月8日 | 2012年4月19日 | 2007年（第三十九届） | 2005年7月26日（第四次至第六次合并报告） |
| 吉尔吉斯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 | 2012年10月 | 2013年1月18日 | 2008年（第四十二届） | 2007年2月27日（第三次报告） |
| 马尔代夫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0年7月31日 | 2012年12月13日 | 2007年（第三十七届） | 2005年5月25日（第二和第三次合并报告） |
| 波兰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0年9月3日 | 2012年11月21日 | 2007年（第三十七届） | 2004年11月29日（第四次至第六次合并报告） |
| 所罗门群岛初次至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1年6月5日 | 2013年1月30日 | 暂缺 | 暂缺 |
| 图瓦卢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2年11月6日 | 2012年11月6日 | 2009年（第四十四届） | 2008年7月2日 （初次至第二次合并报告）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七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 | 2012年6月1日 | 2012年9月21日 | 2006年（第三十四届） | 2004年6月25日 （第四次至第六次合并报告） |
| 越南第七和第八次定期合并报告 | 2011年3月19日 | 2013年1月30日 | 2007年（第三十七届） | 2005年6月15日 （第五和第六次合并报告） |

1. \* CEDAW/C/55/1。 [↑](#footnote-ref-1)
2. 例如，见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局势的第2046（2012）号决议；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第2048（2012）号决议；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第2053（2012）号决议；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第2062（2012）号决议；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2069（2012）号决议；关于马里局势的第2085（2012）号决议；关于索马里局势的第2093（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利比亚局势的第2095（2013）号决议。 [↑](#footnote-ref-2)